

南投縣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設置要點

1. 中華民國97年10月14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醫字第0970195855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0點。
2. 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醫字第1060198931號函公告修正名稱及全文10點。（原名稱：南投縣政府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諮議會設置要點）
3.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醫字第1060215767號函更正漏植之第7點
4. 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醫字第1100167466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7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（原名稱：南投縣政府心理健康促進會設置要點）
5. 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心字第1140026992號函修正第3、6點、增訂第3之1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策劃、協調與推動心理衛生及自殺與精神衛生等事項之防治工作，有效預防民眾自殺或傷人，強化跨機關（單位）間行政及資源網絡連結，特設南投縣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策劃、協調與推動本縣心理健康、自殺及精神衛生等事項之防治工作。

（二）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疾病防治及自殺防治事務之諮詢事項。

（三）整合本府各局處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衛生及自殺防

治業務並推動之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縣長指定副縣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- （二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- （三）本府社會及勞動局局長。
- （四）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- （五）本府農業處處長或副處長一人。
- （六）本府建設處處長或副處長一人。
- （七）本府工務處處長或副處長一人。
- （八）本府觀光處處長或副處長一人。
- （九）本府新聞及行政處處長或副處長一人。
- （十）本府人事處處長或副處長一人。
- （十一）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或副處長一人。
- （十二）本府警察局局長或副局長一人。
- （十三）本府消防局局長或副局長一人。
- （十四）本府文化局局長或副局長一人。

(十五) 心理健康、公共衛生、自殺防治、精神衛生…等
相關專家、學者、民間機構或團體共計七人到十
一人。

前項單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。委員於任期
內出缺時，得補派（聘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
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三之一、本會設校園健康組、職場健康組、社區健康組及精神
醫療組（諮詢會），負責掌理推動下列有關事項：

（一）校園健康組：由本府教育處主責，辦理生命教育及
友善校園宣導，推動學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相關
業務。由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子關係、夫妻關係等
研習或衛教宣導講座等事項。

（二）職場健康組：由本府社會及勞動局主責，辦理勞工
諮商服務及資源轉介、輔導廠商或雇主、提供脆弱
家庭支持救助服務、連結社會福利資源共同投入宣
導防治及社會福利服務等事項。

（三）社區健康組：由本府衛生局及民政處主責，辦理發
掘並通報自殺高危險群個案、辦理村里長及村里幹

事相關講座及教育訓練、心理健康資訊及心理諮商服務（含自殺防治）宣導等事項。

（四）精神醫療組：由本府衛生局主責，召開工作會議、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、舉辦工作研習、座談及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等事項。

四、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為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本府或所屬機關人員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委員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六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